



251512050059



ZK25G015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K25G01501-3

项目名称: 自行监测 (1 季度)

委托单位: 山东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3 月 31 日

中科智云环保科技(山东)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项目基本信息

表 1-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表

委托单位	山东睿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联系信息	姜仓龙 18053704253	
委托单位地址	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化工园区		项目编号	ZK25G01501	
采样日期	2025. 03. 14		检测日期	2025. 03. 14-2025. 03. 20	
采样人员	田尊行、刘聪、赵文长、宋昌豪				
分析人员	李敏娥、刘丽丽、续春燕、吕文秀、房卓玮、吕肖肖、李俊男、李健、孙亚敏、乔乔				
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方法名称	检出限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定有效期至
废水					
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	稀释与接种法	0. 5mg/L	生化培养箱 ZKHB-LB024	2025. 04. 16
总有机碳	HJ 501-2009	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0. 1mg/L	总有机碳分析仪 ZKHB-LB107	2025. 04. 16
无组织废气					
颗粒物	HJ 1263-2022	重量法	168μg/m³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ZKHB-CY043 /044/045/046	2025. 04. 28
				电子天平 ZKHB-LB020	2025. 04. 16
氨	HJ 533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 01mg/m³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ZKHB-CY043 /044/045/046	2025. 04. 28
				可见分光光度计 ZKHB-LB012	2025. 04. 16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HJ 604-2017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0. 07mg/m³	真空箱采样器 ZKHB-CY066/067/068/069	--
				气相色谱仪 ZKHB-LB005	2025. 04. 16
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第四版(增补版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(二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	0. 001mg/m³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ZKHB-CY043 /044/045/046	2025. 04. 28
				可见分光光度计 ZKHB-LB012	2025. 04. 16
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--	无油空气压缩机 ZKHB-LB032	--
样品状态	样品包装完好、无破损、无泄漏。				
结论	检测结果不作判定。				
备 注	—				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2-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mg/L）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5. 03. 14	污水排放口 (DW001)	五日生化需氧量	55.9	54.3	53.5	54.6
		总有机碳	68.0	67.6	68.0	67.9
注：无。						

表 2-2 现场采样气象情况记录表

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℃)	气压 (KPa)	湿度 (%RH)	天气情况	总云量/ 低云量
2025. 03. 14	12:20	SE	2.9	14.5	102.0	25	晴	2/1
	13:22	SE	3.4	15.2	102.0	24	多云	6/3
	14:24	SE	2.8	14.4	101.9	29	阴	9/7
	15:26	SE	2.5	14.2	101.9	32	阴	9/7
注：无。								

表 2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检测结果			
			上风向1#	下风向2#	下风向3#	下风向4#
2025. 03. 14	颗粒物(μg/m³)	1	189	238	262	243
		2	193	272	233	275
		3	201	266	252	236
		4	199	255	268	270
		平均值	196	258	254	256
	氨(mg/m³)	1	0.04	0.06	0.07	0.09
		2	0.05	0.08	0.09	0.11
		3	0.05	0.07	0.11	0.12
		4	0.05	0.08	0.10	0.12
		平均值	0.05	0.07	0.09	0.11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检测结果			
			上风向1#	下风向2#	下风向3#	下风向4#
2025. 03. 14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(mg/m³)	1	0. 51	0. 72	1. 04	0. 76
		2	0. 55	0. 74	0. 92	0. 79
		3	0. 49	0. 85	1. 06	0. 82
		4	0. 52	0. 69	0. 95	0. 71
		平均值	0. 52	0. 75	0. 99	0. 77
	硫化氢(mg/m³)	1	ND	ND	ND	0. 002
		2	ND	0. 002	0. 001	0. 001
		3	ND	0. 001	ND	ND
		4	ND	ND	ND	0. 001
		平均值	ND	0. 001	ND	0. 001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	<10	<10	<10	<10
		2	<10	<10	<10	12
		3	<10	13	<10	<10
		4	<10	<10	<10	<10
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：



说明：○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注：ND 表示未检出（<检出限）。

编制：

报告结束

 审核：

签发：

2025.03.31

 签发日期：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无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说明、正文，并盖有本公司 CMA 标识（编号 251512050059）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“*” 标项目为分包项目，已告知委托方，并经委托方同意。

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火炬路稻香大厦 5 楼

电话：0537-2655918

传真：0537-2567177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E-mail: lumex001@163.com